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說文解字注

(一)

段玉裁註

說文解字注

(一)

段玉裁註

國學基本叢書

說文解字注序

說文之爲書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凡許氏形聲讀若皆與古音相準。或爲古之正音。或爲古之合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循而攷之。各有條理。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而聲音之學晦矣。說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意。而亦不廢假俗。凡言一曰及所引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識。而不限於一隅也。不明乎假俗之指。則或據說文本字以改書傳假俗之字。或據說文引經假俗之字以改經之本字。

而訓詁之學晦矣。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僭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僭字，不以僭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繇省，沾沾自謂得之，而於轉注假借之通例，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

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爲何如邪。余交若膺
久。知若膺。淡而又皆從事於小學。故敢舉其犖犖大者。以
告綴學之士云。嘉慶戊辰五月高郵王念孫序。

說文解字注分卷目錄

第一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上

第二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下

第三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上

第四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下

第五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上

第六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下

第七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上

第八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下

第九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上

第十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下

第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上

第十二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下

第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上

第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下

第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上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下

第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上

第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下

第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上

第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下

第二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一

第二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二

第二十二卷

說文解字弟十一篇注下

弟二十三卷

說文解字弟十二篇注上

弟二十四卷

說文解字弟十二篇注下

弟二十五卷

說文解字弟十三篇注上

弟二十六卷

說文解字弟十三篇注下

第二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上

第二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下

第二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上

第三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下

後序 跋 說文解字讀序 附部目分韻

第三十一卷

六書音均表一

六書音均表二

六書音均表三

第三十二卷

六書音均表四

六書音均表五

目錄終

說文解字第一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一·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漢書曰元

始於凡一之屬皆从一一之形於六書爲指事凡云凡某

居不相襍廁也爾雅方言所以發明轉注假借倉頡訓纂

湯熹及凡將急就元尚飛龍聖皇諸篇僅以四言七言成

文皆不言字形原委以字形爲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

義實始於許功莫大焉於悉切古音第十二部○凡注言

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者謂古韻也王裁作六書音均表

識古韻凡十七部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

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

既用徐鉉切音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又恐學

者未見六書音均之書不知其所謂乃於說文十五篇之

古音古義

古文一

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

可互求焉

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也

小篆為質

而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

而巳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

小篆也故更出之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式式

式也蓋所謂即古文而

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

元始也

見爾雅釋詁九家易从

一兀聲

徐氏錯云不當有聲字以髡从兀聲軌从元聲例

者謂於六書為形聲也凡文字有義有形有音爾雅已下

義書也聲類已下音書也說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

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从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

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愚袁切

古音第

十四部

天顛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於六書為轉注而微有差

別元始可互言之天顛不可倒言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

不顛也

此以同部疊韻為訓也凡門聞也戶護

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凡言元始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為訓詁則一也顛者人之頂也以為凡高之稱始者女子之初也以為凡起之稱然則天亦可為凡顛之稱臣於君子於父至高無上从一大至其大無妻於夫民於食皆曰天是也
 有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為會意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也前切十二部
 也見釋从一不聲敷悲切古音在第一不部鋪怡切不與不引長故云丕之字不十漢石經作平可證非與丕殊字也
 之類於六書為假借凡假借必同部同音○不隸書中直吏治人者也亦以同部疊韻為訓也此从一从史此亦會下曰从一大此不曰从一史者吏必以一為體以史亦聲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力置切一部
 文五重一此蓋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凡若干字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

爲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顏氏家訓所謂隸括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終焉是也雍熙校刊部首某字說解爲大字已下說解皆爲夾行小字絕非舊式

一 高也此古文上 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亦下皆云

上各本誤以上爲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爲上而用上上爲部首使下文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恒亦晦矣今正上爲二上爲上觀者勿疑怪可也凡說文一書以小篆爲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作某此獨先舉古文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从古文指事也凡指事上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爲指事不待言也少故顯白言之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爲指事而言其事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者不泥其物而言其事在上下是也天地爲形天在上地在下則皆爲事凡二之屬皆从二時掌時在下地在上天在下則皆爲事